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证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，公司将定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—2023年5月19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:00—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 3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872,965,4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9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07,080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65,885,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8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4人，代表股份14,985,0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2,833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4,853,5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5%。

#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72,833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4,853,5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5%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72,833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4,853,5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5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72,833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4,853,5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5%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2,965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5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陈东、曹建国、冯櫓铭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44,766,420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8,199,05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596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15%；反对 3,60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8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8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9614%；反对 3,602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0386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2,411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 55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；弃权 1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3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56%；反对 55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44%；弃权 1 股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5,315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37%；反对 7,64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6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7,33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9525%；反对 7,64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047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曹建国、冯櫓铭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10,675,482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2,289,99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736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9%；反对 55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1%；弃权 1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3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56%；反对 55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44%；弃权 1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2,833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53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5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 ESG 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2,833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4,853,5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25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5%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72,965,4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5,0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**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72,611,4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4%; 反对 22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4,631,0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77%; 反对 22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48%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5%。

**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72,965,4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5,0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5,521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73%；反对 7,44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4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245%；反对 7,44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75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5,521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73%；反对 7,44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4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245%；反对 7,44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75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5,521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73%；反对 7,44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4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245%；反对 7,44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75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苏致富、王慈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